

## 附2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30073

## 汤臣倍健®葡萄籽维生素C加E片

**【原料】** 葡萄籽提取物、维生素C粉（L-抗坏血酸、羟丙基甲基纤维素）、维生素E粉（d- $\alpha$ -醋酸生育酚、二氧化硅）

**【辅料】** 微晶纤维素、预胶化淀粉、薄膜包衣剂（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滑石粉、三乙酸甘油酯）、二氧化硅、硬脂酸镁

**【生产工艺】** 本品经过筛、混合、压片、包衣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**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** 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，干燥剂应符合YBB00122005的规定。

**【感官要求】**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片芯呈棕红色，夹杂白色斑点
滋味、气味	具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微酸涩，无异味
状态	圆形透明薄膜包衣片；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**【鉴别】** 无

**【理化指标】**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，%	$\leq 9.0$	GB 5009.3
灰分，%	$\leq 4.0$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$\leq 60$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$\leq 2.0$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，mg/kg	$\leq 1.0$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，mg/kg	$\leq 0.3$	GB 5009.17
六六六，mg/kg	$\leq 0.2$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$\leq 0.2$	GB/T 5009.19

**【微生物指标】**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CFU/g	≤0/25g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
**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** 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原花青素, g/100g	≥18.7	1 原花青素的测定
维生素C, g/100g	7.3~9.62	GB 5009.86
维生素E(以α-生育酚计), g/100g	1.0~1.6	GB 5009.82

1 原花青素的测定 (来源于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(2003年版)) 1.1 范围 本方法规定了保健食品中原花青素的测定方法。本方法适用于保健食品中原花青素的含量测定。本方法最低检出量为 $3\mu\text{g}$ , 最低检出浓度为 $3\mu\text{g}/\text{mL}$ 。本方法最佳线性范围:  $3\sim150\mu\text{g}/\text{mL}$ 。 1.2 原理: 原花青素是含有儿茶素和表儿茶素单元的聚合物。原花青素本身无色, 但经过用热酸处理后, 可以生成深红色的花青素离子。本法用分光光度法测定原花青素在水解过程中生成的花青素离子。计算试样中原花青素含量。 1.3 试剂  
1.3.1 甲醇: 分析纯。 1.3.2 正丁醇: 分析纯。 1.3.3 盐酸: 分析纯。 1.3.4 硫酸铁铵:  $\text{NH}_4\text{Fe}(\text{SO}_4)_2 \cdot 12\text{H}_2\text{O}$ 溶液: 用浓度为 $2\text{mol/L}$ 盐酸配成 $2\%$ (w/v)的溶液。 1.3.5 原花青素标准品: 葡萄籽提取物, 纯度95%。 1.4 仪器 1.4.1 分光光度计。 1.4.2 回流装置。 1.5 分析步骤 1.5.1 试样的制备 1.5.1.1 片剂: 取20片试样, 研磨成粉状。 1.5.1.2 胶囊: 挤出20粒胶囊内容物, 研磨或搅拌均匀, 如内容物含油, 应将内容物尽可能挤出。 1.5.1.3 口服液: 摆匀后取样。 1.5.2 提取 1.5.2.1 粉状试样: 称取 $50\sim100\text{mg}$ 试样, 置于 $50\text{mL}$ 容量瓶中, 加入 $30\text{mL}$ 甲醇, 超声处理 $20\text{min}$ , 放冷至室温后, 加甲醇至刻度, 摆匀, 离心或放置至澄清后取上清液备用。 1.5.2.2 含油试样: 称取 $50\text{mg}$ 试样, 置于小烧杯中, 用 $20\text{mL}$ 甲醇分数次搅拌, 将原花青素洗入 $50\text{mL}$ 容量瓶中, 直至甲醇提取液无色, 加甲醇至刻度, 摆匀。 1.5.2.3 口服液: 吸取适量样液(取样量不超过 $1\text{mL}$ ), 置于 $50\text{mL}$ 容量瓶中, 加甲醇至刻度, 摆匀。 1.5.3 测定 1.5.3.1 标准曲线: 称取原花青素标准品 $10.0\text{mg}$ 溶于 $10\text{mL}$ 甲醇中, 吸取该溶液 $0、0.1、0.25、0.5、1.0、1.5\text{mL}$ , 置于 $10\text{mL}$ 容量瓶中, 加甲醇至刻度, 摆匀。各取 $1\text{mL}$ 测定。与试样测定方法相同。 1.5.3.2 试样测定: 将正丁醇与盐酸按 $95:5$ 的体积比混合后, 取出 $6\text{mL}$ 置于具塞锥瓶中, 再加入 $0.2\text{mL}$ 硫酸铁铵溶液和 $1\text{mL}$ 试样溶液, 混匀, 置沸水浴回流, 精确加热 $40\text{min}$ 后, 立即置冰水中冷却, 在加热完毕 $15\text{min}$ 后, 于 $546\text{nm}$ 波长处测吸光度, 由标准曲线计算试样中原花青素的含量。显色在 $1\text{小时内}$ 稳定。 1.6 分析结果表述: 试样中原花青素测定结果按(1)式计算。  
$$X = \frac{m_1 \times v \times 1000}{m \times 1000 \times 1000} \times 10^3 \quad (1)$$

式中:  $X$ —试样中原花青素的百分含量,  $\text{g}/100\text{g}$ ;  $m_1$ —反应混合物中原花青素的量,  $\mu\text{g}$ ;  $v$ —待测样液的总体积,  $\text{mL}$ ;  $m$ —试样的质量,  $\text{mg}$ 。 1.6.2 结果表示: 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 1.7 技术参数 1.7.1 相对标准偏差:  $<10\%$ 。 1.7.2 回收率:  $84.6\sim94.4\%$ 。

**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**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片剂的规定。

**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**

### 1. 葡萄籽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葡萄籽
制法	经提取（10倍量50%乙醇85℃提取2次，每次2h）、浓缩、过滤、萃取（乙酸乙酯萃取3次，合并乙酸乙酯层，浓缩）、喷雾干燥（进风温度180~215℃、出风温度90~110℃）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得率, %	约5
感官要求	红褐色粉末；涩味，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
原花青素含量, %	≥60
水分, %	≤5.0
灰分, %	≤3.0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，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，mg/kg	≤0.3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0.1
六六六，mg/kg	≤0.1
滴滴涕，mg/kg	≤0.1
溶剂残留，g/100g	≤0.5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### 2. 维生素C粉（L-抗坏血酸、羟丙基甲基纤维素）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L-抗坏血酸、羟丙基甲基纤维素
制法	经配料、混合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感官要求	白色至微黄色粉末或颗粒
维生素C, %	≥96.0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，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，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

### 3. 维生素E粉（d-α-醋酸生育酚、二氧化硅）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d-α-醋酸生育酚、二氧化硅
制法	经配料、混合等主要工序加工制成。
感官要求	白色至淡黄色粉末，无臭
含量(d-α-醋酸生育酚)，%	≥51.5
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4. 微晶纤维素: 应符合GB 1886.10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》的规定。

5. 预胶化淀粉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6. 薄膜包衣剂(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滑石粉、三乙酸甘油酯)

项目	指标
来源	羟丙基甲基纤维素、滑石粉、三乙酸甘油酯
制法	经配料、混合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感官要求	颜色均一的类白色颗粒和粉末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7. 二氧化硅: 应符合GB 2557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》的规定。

8. 硬脂酸镁: 应符合GB 1886.9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》的规定。

---